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鄭怡雯

電話：02-29053890

電子郵件：159818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輔學三字第112503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公告本校進修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預於本學期推行「定額減免」助學方案（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，每學期減免學雜費計新臺幣7,500元整），惟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實施，故辦理期程及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告。

二、旨揭優待減免辦理要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因本學期起預計推行「定額減免」，其金額將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上做減項，故無開放「就學優待減免」補辦時程，請需辦理上開減免之學生務必於時間內繳交相關文件，若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請務必先與進修部承辦人員聯繫。

（二）相關辦理時程及資訊如下：

1、辦理時間：

（1）舊生：

甲、第一階段：112年12月12日起至29日止。

乙、第二階段：113年1月2日起至12日止。

（2）寒轉新生：113年1月9日起至11日止。

(3)辦理地點：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(ES201)。

(4)承辦人：鄭怡雯小姐(02-29053890)。

(5)相關辦法請至洽生輔組網頁
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

- 三、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及「定額減免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；請辦理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學生，勿持扣除「定額減免」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。
- 四、請符合辦理就學優待減免之同學，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<https://ssur.cc/8ePZMpPgE>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（含個人手機及E-mail帳號）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申請表務必本人親簽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件審查。
- 五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減免金額將直接於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於113年2月1日起上網至「學雜費入口網」<https://reurl.cc/ym6Nn2>下載新的（已扣除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金額）繳費單，並於113年2月21日前完成繳費。
- 六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貸款。
- 七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請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；另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- 八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，111年度家庭所得（含父母或配偶及本人）總額需低於新臺幣220萬。
- 九、申請類別為身障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生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者，除原規定須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外（申請日期須於112年11月1日以後），亦可檢附含詳細

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；另新莊戶政事務所訂於112年12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至本校于斌樓1樓谷欣廳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
- 十、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（僅能擇一辦理）；另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(補)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正本：進修部、進修部導師組、進修部使命特色發展室、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、英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、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、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學士後AI創新應用多元培力專班
副本：學生事務處資源教室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